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3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寶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宗星、陳正信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就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76690 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09 年4 月23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其中次序4 、8 所列被告陳正信分配之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4,000 元、票據債權448 萬1,856 元，均應予剔除，改分配予原告及其他債權人。請原告陳報依其主張變更系爭分配表後，原告可得增加之分配額為何？並附計算式，以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以具狀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